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王文卓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（总裁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王文卓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（总裁）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王文卓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（总裁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胡海峰、刘世安、江小三、毛玲玲

2025 年 10 月 29 日